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20) 25 号)

单位名称：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汉榕

单位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路 23 号

设备类别：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仪控系统机柜

核安全级别：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认为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 设备类别 | 设备品种 | 核安全级别 |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 典型设备名称 |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 活动场所 | 备注 |
|-------------|-----------|-------|---|----------------------|--|-----------------|----|
| 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交流低压开关柜 | 1E 级 | 额定电压：400V 及以下 额定电流：2000A 及以下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35kA 及以下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外 | 低压配电装置 (不含停堆断路器柜) | 根据目标产品要求或购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设备制造,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合格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路23号 | |
| | 电气盘、台、屏、箱 | |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内（累积辐照剂量850kGy, LOCA） 鉴定寿命：40年(长期运行温度50℃) | 电气接线箱 | | | |
| | | |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外 | 电气就地盘、箱、柜 | | | |
| 仪控系统机柜 | 仪控盘、台、屏、箱 | 1E 级 |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内（累积辐照剂量850kGy, LOCA） 鉴定寿命：40年(长期运行温度50℃) | 仪控接线箱 | | | |
| | | |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外 | 仪控接线箱、就地控制屏、台、箱 | | | |